

疫情防控常态化模式下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建设 路径探究

金 蓉

乐山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四川乐山 614000

摘 要: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公共卫生成为全球关注的重要问题。农村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生产基地和人口聚集区,其公共卫生管理形式和手段还存在不足之处。本文围绕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研究展开,分析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疫情防控常态化模式下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的建设路径。

关键词: 疫情防控;农村;公共卫生;法治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legal system of rural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under the mode of normal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ong J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 Leshan 614000, Sichuan

Abstract: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has made public health a significant global concern. As an important production base and population gathering area in China, rural areas also have shortcomings in terms of their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ms and measur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esearch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rural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issues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rural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and proposes a construction path for the legal system of rural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under the normalized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ode.

Keywords: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ural areas; Public health; Rule of law

前言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给全球卫生健康事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暴露出公共卫生管理体系薄弱的问题。在我国,尤其是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的问题更加凸显。长期以来,我国公共卫生政策体系一直“重城市、轻农村”,致使城乡公共卫生保障存在很大差距。^[1]疫情防控常态化模式下,农村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建设面临巨大的挑战和机遇。在农村地区,因为人口分散、经济基础薄弱、医疗卫生资源不足等问题严重,进一步加大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难度和复杂程度。因此,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体系,是一项紧迫而必要的任务。

一、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的现状

随着城乡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农村地区的公共卫生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与城市不同,农村公共卫生体系的管理方式、法律标准等有很大的区别。目前,我国现已出台了一系列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规和法律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建设已有成效,但仍面临着一些问题和

挑战。首先,农村公共卫生管理人员的素质培训有待提高。很多农村公共卫生工作者缺乏基本的卫生知识和技能,不懂得如何预防和控制常见的传染病和慢性病,并且常常无法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此外,农村地区的医疗资源缺乏,医疗水平不高,公共卫生设施也不够完善,使得农村居民接受健康服务的难度加大。其次,农村居民的卫生意识和行为习惯有待改善。许多农村居民缺乏基本的卫生常识和习惯,抵抗力较弱,身体容易生病,同时很多居民生活条件落后,卫生条件较差,更容易被病毒感染。除此之外,垃圾分类、水质检测、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也存在很多问题,直接危及了农村居民的身体健。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挑战,我国应加快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建设的进程,实现管理法治化^[2]。

二、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2.1 公共卫生法治体系不健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而公共卫生法治体系的建设是保障卫生权益的基础性工作。然而,目前我国公共卫生法治体系存在明显不足,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提高。首先,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制度极其分散,缺乏统一协调机制。关于卫

生领域的法律法规主要成文于卫生法与医疗机构管理法等,但这些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并未考虑卫生事业的整体发展,也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协调机制。因此,一些卫生相关事项在法律层面缺乏明确的规定,存在管理上的漏洞,难以得到有效的惩处。其次,农村卫生相关法规还没有形成完备的体系。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居民对于卫生保健的需求越来越高。然而,现有的法律法规并没有充分地照顾到这一点。比如,农村医疗卫生网建设方面的法律规定相对薄弱,很多地方即使有了医疗卫生服务中心,但其服务质量仍然存在瑕疵。同时,由于医疗资源在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异,很多农村居民在医疗保健方面难以享受到公平的待遇,这种现象需要法律的进一步规范和保障^[3]。

2.2 公共卫生相关法律修改滞后

随着现代化的快速发展,农村地区逐渐步入了现代化轨道。但是,农村地区的卫生问题却一直比较薄弱,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在传染病防治方面,当前已出现了许多新型病毒,需要更加精确的防控和应对方案,需要对现行的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和补充。另外,在医疗服务方面,许多农村群众因看病买药费用过高无法及时就医,导致严重的后果,需要在法律法规层面寻找解决方案。可以考虑制定针对农村地区的医疗保障法规,实行积极的补贴和补助政策,让农村群众也能够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卫生问题需要得到关注和解决,例如环境卫生问题、健康教育问题和营养饮食问题等。

2.3 党内法规缺失

党内法规作为针对性法规,在我国农村地区的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领导力量和推进者,应该更加注重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管理和监管作用,促进农村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目前,农村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业依然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其中一些问题也与党内干部有关,如一些干部在工作中存在着不负责任、不作为、懒散浮躁等问题,影响了农村卫生工作的推进。因此,党内法规的出台,可以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和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推动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健康发展。在制定党内法规的过程中,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注重调研和总结,了解干部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工作表现和存在的问题,为制定党内法规提供参考。第二,注重制度创新,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开展系统地制度性创新,改进卫生管理工作方式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4]。最后,注重实施和监督,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和权利,确保党内法规落到实处,起到实际的监管作用。

2.4 法治保障不足

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化是当前农村卫生事务的重要任务之一,它可以提高农村卫生领域的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居民的健康发展,但在实践中,也有一些问题。第一,农村卫生机构数量不足、卫生服务能力不强、人才缺乏等阻碍了农村卫生发展的进程。目前,很多农村地区的卫生机构建设严重不足,医疗设施缺乏,医生和护士匮乏,导致卫生服务能力不足,卫生服务质量难以保障,维护农村居民健康的能力受到限制。第二,在卫生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信息安全控制不力,数据互通不畅等问题同样会影响卫生管理法治体系的发展。目前,很多农村卫生机构的信息管理还比较滞后,无法满足信息化时代的要求,数据安全和保密控制不到位,卫生信息的互通性也很差。第三,建立和健全固定制的日常检查、督查和管理机制,增强法律对服务农村居民健康的保障作用也是保障农村卫生事务发展的关键。只有建立规范的管理机制,才能够及时检查和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协调和解决,确保农村卫生领域的法治化得到落实。

三、疫情防控常态化模式下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法治体系的建设路径

3.1 完善农村公共卫生管理体系

首先,应从问题导向出发,深入分析农村公共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瓶颈难点,重点研究如何通过法治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例如,在村级卫生室的设置和运营等方面存在一些无法有效约束的问题,应该加强法制建设、推出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度,明确相应的权责和规范要求,保证卫生室的安全可靠运行。此外,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也需要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完善的追责机制,确保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要求和健康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其次,应逐步推出一系列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度。例如,应加大对农村饮用水卫生管理的法制约束力度,制定严格的水质标准和卫生检测体系,确保农村居民饮用水的安全可靠;加强疫病预防控制的法治建设,制定相应的预防接种、防疫物资储备、疾病报告等规定,防止疾病的扩散和蔓延;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面的法治建设,实现“医者所向”的健康服务。这些法律法规制度的推进可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再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法规的框架。建立科学完整的农村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健全农村公共卫生监测体系,完善卫生机构体系,加强卫生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群众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素质。同时,加强农村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推广和使用各种卫生

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卫生管理的科学性和精细化^[5]。

3.2 建立规范化的法律修改机制

针对现有农村公共卫生法规的不足之处,应该在立法层面上建立一套规范化的法律修改机制。通过这些机制,可以加速农村卫生相关法规的更新和修订,确保农村公共卫生法规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同时,在修订法规的过程中,还应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专业学者和卫生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适应实际的农村公共卫生法规。其次,应制定严格的法规程序。为了保证法规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应该建立一套严格的法规制定程序。在制定和修订农村公共卫生法规时,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和程序的审核和审批,确保法规的合法性和科学性,例如科学评估、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都应该得到合理的安排和推行。这样,可以加强卫生法规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落实其法律效力和执行力度。最后,加强对农村公共卫生法规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法规的制定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加强对其实行的监督与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查找并纠正卫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和责任制,对履职不力的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只有坚决落实法规,才能够推动农村地区公共卫生的发展。

3.3 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建设

党内法规是我国特有的一种法律法规体系,是通过党的内部机制形成并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党内法规的规范性和指导性对农村公共卫生管理产生了重要影响,这种影响是深远的,并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实践。对于农村公共卫生管理的党内法规落实,建议进一步健全党内法规体系,使其能够与公共卫生法规无缝结合起来,形成相互配套、协调发展的法规体系。党内法规的作用在于为党员干部和群众行为提供准则和指引,在规范全社会行为的同时,也维护了党组织的权威和威信。在具体实践中,首先需加强党内干部的教育和管理。通过加强干部培训、督查和评估,提高干部治理水平和意识,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组织核心作用和引领作用,引导农村公共卫生的各方面工作得以有效实施。其次,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创新推出适应时代和需求的管理措施。从历史中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为制定更符合农村实际的法规提供借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党内法规的实践也需要适应新形势,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做好改革和创新。最后,要把握好法律、法规和实践的关系,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公共卫生管理。只有在法律、法规和实践的良性互动之下,才能更好地保证党内法规的实施和公共卫生管理的有

效推进。

3.4 建立完备的法治保障体系

首先,要加强对公共卫生法规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农村群众对公共卫生法规的知晓度和遵守度。政府可以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向农村群众普及公共卫生法规和政策,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卫生健康意识。同时,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法律教育和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和能力,规范其工作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其次,要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监督和评估,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和处罚,确保公共卫生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的监督和评估,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和处罚,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公正性。最后,要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卫生管理的法律援助机制,对于因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法律纠纷和诉讼,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持和协助,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政府和社会各界可以共同建立农村公共卫生管理的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村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解决各类法律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总之,加强农村公共卫生管理的法治体系建设,是一个长期但紧迫的重要任务,政府应当与社会各方合作,共同推动,提升农村地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质量。

参考文献:

- [1]肖桐,谢爱磊.农村中小学校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挑战和应对[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60(04):164-175.
 - [2]张蓓.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构建[J].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2023,43(04):256-262.
 - [3]杨雪.互联网技术优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的策略研究[J].农机市场,2023,(04):44-46.
 - [4]张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中农村地区的信息传播和社会动员——对皖西地区L村的田野调查[J].新闻传播,2023,(07):46-48.
 - [5]游田甜,秦晓明.农村地区传染病防控网底建设现状与对策——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例[J].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2021,41(03):176-181.
- 作者简介:金蓉,女,汉族,1994.5,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部门法学、思想政治教育
- 基金资助:四川基层社会风险防控治理研究中心2022年一般项目“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村民自治组织参与农村公共卫生风险防控问题研究”(JCFXFK22-10B);乐山市廉政研究中心课题(LSLZ(2019)006)